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凱元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8162)  
電子郵件：el95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0701372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許可申請案，惠請協助宣導暨告知民眾逕向本府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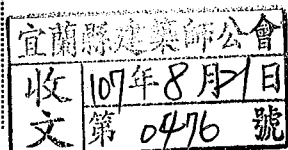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8月17日府工水字第104013728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，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。」故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之准駁事宜，係屬本府之權責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申請旨揭搭排水爭議，再次重申有關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直接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農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# 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水利資源處處長陳春錦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